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82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告 龔詩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原告（原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次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原告所提台北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2日金管銀(三)字第09600250480號函、97年12月10日金管銀(三)字第09700452090號函、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177810號函，本院卷第29至35頁）與被告簽訂之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第14條約定（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2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約據，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約定自當日起至99年12
03 月26日止，依年金法分72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第2期起
04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55%，合計年息11.98%計算，
05 倘不依約定方式還本付息時，除本金部分按上開利率給付遲
06 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最後繳息日起，逾期6
0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8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98年8月20日以後未再依約清
09 償，依系爭約定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
10 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36萬5398元及如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據、系爭
16 約定、撥貸申請書、授權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7至25頁）為證，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9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20 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

01
02

附表：（新臺幣／民國）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36萬5398元	自9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98%	自9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側週年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側週年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